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围绕“业务创第一、队伍建一流”工作目标，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

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树牢“服务”导向，忠诚履职再担当。紧扣我市“创新转型加速年”工作主题，完善服务举措，增进服务质效。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大力服务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防范金融风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检察进网格”，做好公益诉讼线索摸排、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等工作，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把群众身边的“小案”当“大案”办，扎实做好刑事和解、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

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第三方参与、检察听证等制度，以自我加压来为群众解压、社会解压。

二是树牢“争先”导向，创新实践再作为。深化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积极稳慎扩大探索领域，打造更多张家港经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健全不起诉后移送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制度，总结可供全省、全国借鉴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做法。加强与法院、公安的协助配合，完善案卷调阅和信息共享制度，建立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打造新型法律监督关系。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精准监督的同时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总结实践经验，力争全省、全国推广。发挥公益诉讼协作优势，围绕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打造典型案例。

三是树牢“自强”导向，严管厚爱再深入。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做到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不断强化干警政治意识、法治理念。深入推进“文明典范·检立潮头”特色建院，着力加强专业能力、业务管理建设，打造更多全省、全国的特色亮点工作和优秀办案团队。完善监督机制，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做实检务督察和“防围猎”工作，拓宽群众参与和监督司法渠道，不断完善内外制约监督机制。强化党建引领和红色教育，加大干警身边典型培育选树力度，不断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4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99.3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4.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43.36	本年支出合计	6,343.3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43.36	支出总计	6,343.3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43.36	6,343.36	6,343.36														
048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6,343.36	6,343.36	6,343.36														
048001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6,343.36	6,343.36	6,343.3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343.36	5,568.06	77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9.35	4,024.05	775.30			
20404	检察	4,799.35	4,024.05	775.3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24.05	4,024.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30		497.3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8.00		2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1	32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71	32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	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5	21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58	10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30	1,21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30	1,21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53	32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9.77	889.7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43.36	一、本年支出	6,343.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4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99.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14.3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43.36	支出总计	6,343.3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43.36	5,568.06	5,164.06	404.00	77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9.35	4,024.05	3,620.05	404.00	775.30
20404	检察	4,799.35	4,024.05	3,620.05	404.00	775.3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24.05	4,024.05	3,620.05	404.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30				497.3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8.00				2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1	329.71	32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71	329.71	32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	3.98	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5	217.15	21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58	108.58	10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30	1,214.30	1,21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30	1,214.30	1,21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53	324.53	32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9.77	889.77	889.7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68.06	5,164.06	40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5.92	4,965.92	
30101	基本工资	372.46	372.46	
30102	津贴补贴	1,500.53	1,500.53	
30103	奖金	1,667.09	1,667.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15	217.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58	108.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1	95.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9	16.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53	324.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28	66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0		404.00
30201	办公费	5.17		5.17
30205	水费	5.20		5.20
30206	电费	66.00		66.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7.90		7.90
30214	租赁费	5.20		5.20
30216	培训费	26.48		26.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5.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16.90		16.90
30228	工会经费	52.96		52.96
30229	福利费	16.42		16.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5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77		111.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14	198.14	
30302	退休费	190.61	190.61	
30305	生活补助	2.93	2.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4.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43.36	5,568.06	5,164.06	404.00	77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9.35	4,024.05	3,620.05	404.00	775.30
20404	检察	4,799.35	4,024.05	3,620.05	404.00	775.3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24.05	4,024.05	3,620.05	404.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30				497.3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8.00				2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1	329.71	32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71	329.71	32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	3.98	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5	217.15	21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58	108.58	10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30	1,214.30	1,21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30	1,214.30	1,21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53	324.53	32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889.77	889.77	889.7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68.06	5,164.06	40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5.92	4,965.92	
30101	基本工资	372.46	372.46	
30102	津贴补贴	1,500.53	1,500.53	
30103	奖金	1,667.09	1,667.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15	217.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58	108.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1	95.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9	16.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53	324.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28	66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0		404.00
30201	办公费	5.17		5.17
30205	水费	5.20		5.20
30206	电费	66.00		66.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7.90		7.90
30214	租赁费	5.20		5.20
30216	培训费	26.48		26.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5.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16.90		16.90
30228	工会经费	52.96		52.96
30229	福利费	16.42		16.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5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77		111.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14	198.14	
30302	退休费	190.61	190.61	
30305	生活补助	2.93	2.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4.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20	0.00	106.80	47.30	59.50	5.40	0.00	26.4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0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0
30201	办公费	5.17
30205	水费	5.20
30206	电费	66.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7.90
30214	租赁费	5.20
30216	培训费	26.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16.90
30228	工会经费	52.96
30229	福利费	16.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27.30				227.30
货物类					47.30				47.30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47.30				47.30
	车辆购置费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分散采购	22.00				22.00
	车辆购置费	公务用车购置	商务车	分散采购	25.30				25.30
服务类					180.00				180.00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180.00				18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80.00				18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34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01.02 万元，减少 3.0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343.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343.3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4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02 万元，减少 3.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343.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343.36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799.35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机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及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75 万元，减少 3.71%。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9.7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0.51 万元，增长 18.09%。主要原因是我院养老金及职业年金基数调增后相关开支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14.3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6.78 万元，减少 5.21%。主要原因是我院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住房保障类支出下降。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343.3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343.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43.3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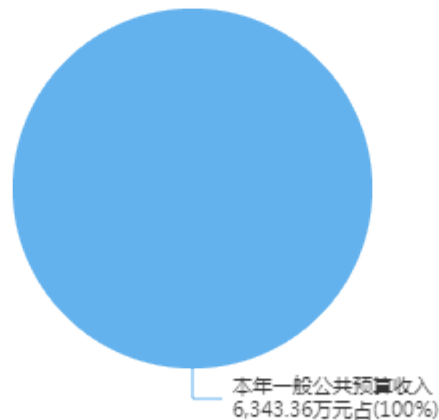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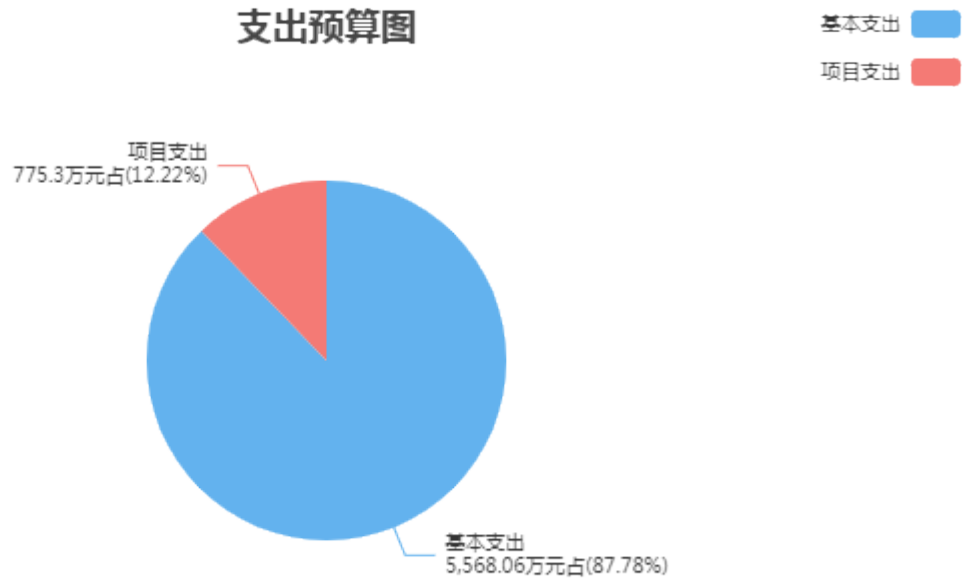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343.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68.06 万元，占 87.78%；
项目支出 775.3 万元，占 12.2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4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1.02 万元，减少 3.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343.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1.02 万元，减少 3.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02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05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福利支出按规定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5.7 万元，减少 44.3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下降。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功能分类进行重分类。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补发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1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02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我院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关开支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1 万元，增长 16.66%。主要原因是我院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相关开支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9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调

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8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17 万元，减少 7.69%。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调整提租补贴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68.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64.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34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02 万元，减少 3.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人员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68.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64.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19%；公务接待费支出 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6.8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4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需更新 2 辆公务用车。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9.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

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我院减少相关培训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6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工会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支出标准增加，相关预算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7.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7.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8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343.36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775.3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